

攀枝花市“十四五” 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一、攀枝花已逐渐在川西南滇西北六市（州）中发挥中心作用.....	2
二、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全面改善.....	2
三、城市功能日益完善.....	3
四、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稳步开展.....	4
五、建筑行业发展持续提升.....	5
六、村镇建设取得有力成效.....	6
第二节 面临形势.....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1
——坚持精明增长.....	11
——坚持统筹融合.....	11
——坚持绿色低碳.....	11
——坚持智慧发展.....	12
——坚持底线思维.....	12
第五节 主要目标.....	12
一、2035 远景目标.....	12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13
第二章 主要任务	15
第一节 建设住建科技创新高地 促进行业提档升级.....	15
一、做好科技创新支撑工作.....	15
二、新技术提升建筑能效.....	16
三、科技创新赋能城市更新.....	17
四、科技信息助力城市管理.....	17
第二节 发展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实现住有所居.....	17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17
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20
三、制定人口吸引住房支持政策.....	22
第三节 实施精明增长战略，建设宜居城市.....	23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23
二、加强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27
三、建设老龄友好型城市.....	29
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30
第四节 加强三线精神保护传承，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33
一、建立全市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33

二、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34
三、强化古镇古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	35
第五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助推乡村振兴	37
一、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37
二、发展以建制镇为中心的乡村生活圈建设	38
第六节 实施绿色低碳战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41
一、全面发展建筑工业化	41
二、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42
三、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42
四、夯实产业基础	44
第七节 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开展智慧化治理	46
一、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46
二、提升综合执法水平	47
三、加强城市管理智慧化	49
四、加快物业服务转型升级助推城市基层治理	51
第八节 保障城市安全韧性，筑牢安全底线	52
一、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52
二、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53
三、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审查力度	55
四、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56
五、加强城乡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57
六、加快推进防震减灾	58

第三章 实施保障60

第一节 组织领导	60
第二节 要素保障	61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	61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61
三、深化省市联动合作	61
第三节 营商环境	62
一、大力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	62
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62
三、加大行业法治建设力度	63
第四节 规划实施监督	63
一、实行动态监测	63
二、开展中期评估	63
三、做好总结评估	64

名词或指标解释65

《攀枝花市“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是依据《四川省“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纲要》和《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目标、任务和举措，是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行动纲领，也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时期发展的主要依据。

第一章 规划背景及思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也是四川新型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重要时期。五年来，攀枝花走过了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发展历程。面对复杂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攀枝花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省委“一干多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发展战略，坚持市委“一二三五”总体工作思路，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厅部署的中心任务，以实际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十三五”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进展。

一、攀枝花已逐渐在川西南滇西北六市（州）中发挥中心作用

攀枝花地处川西南滇西北凉山州、丽江市、楚雄州、大理州、昭通市地理中心，该城市群圈层辐射带动约 2000 万人。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常住人口 121.22 万人，城镇化率 69.57%，远高于四川省平均水平。2020 年，攀枝花吸引 17.05% 的市外学生，市外居民住院就医数占三级医疗机构住院服务人数比例达到 28.64%，攀外购房比例达到 53%，攀枝花目前已在教育、医疗、住房等领域发挥区域中心作用。

二、城镇居民住房条件全面改善

保障性安居工程稳步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共筹集各类公租房 13904 套，其中政府投资建设 8515 套，已分配入住 7627 套，入住率约为 90%。“十三五”期间，累计向 5113 户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 587.99 万元，城镇低保、低收入家庭实现应保尽保，住房保障范围从城市低保、低收入家庭扩大到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等新市民。建立了“两张清单”，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保障标准动态调整，进入退出审核机制持续优化。筹集棚改资金 196 亿元，实施棚户区改造 5.2 万余套，14.6 万居民实现“出棚入楼”。

老旧小区改造有序实施。攀枝花市于 2018 年被列为全国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试点城市之一，全市围绕“保障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公共服务”的目标，扎实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取得了突出成效。自 2018 年以来，投入资金 4.1 亿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 93 个、惠及群众 10 万余人。

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三五”期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约 422 亿元，其中，2018 年增长迅速，年度开发投资总量首次突破 100 亿元大关。2017 年启动棚改和主动“走出去”开展城市品牌暨房地产营销工作以来，年度销售总量增速明显，2018 年达 164 万平方米，创历年新高，同比增长 30% 左右，五年完成房地产销售面积约 666 万平方米。全市有房地产企业 131 家，既有普达、华芝等本地房地产公司，也吸引了碧桂园、领地、金科等优秀外地企业到攀投资，五年间开发了碧桂园、普达阳光、阳光花城（领地）、悦山府等 60 余个房地产项目。有效防控房地产市场风险，化解处置房地产领域“问题楼盘”26 个。

三、城市功能日益完善

城市路网建设日趋完善。“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城市（县城）建成区面积达到 93.26 平方公里，增幅 9.36%，新（改）建城市道路 50 余公里，农村公路 977 公里，建成区路网密度 10.32 公里/平方公里。攀枝花火车南站枢纽建成营运，攀枝花进入动车时代。攀大高速公路四川段建成通车，绕城高速公路贯通成环，保安营机场升级改造顺利完成。城区实施实施干通路、干鑫路、打开“三把锁”项目、龙珠路上路口改造等 20 余项市政道路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交通压力进一步缓解，“十三五”期间道路长度增长 22.35%，建成万达广场风雨廊桥、中央铭城过街天桥等

人行过街设施 18 处，新增公共停车场停车位 4700 余个。

城市基础设施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完成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66.62 亿元，着力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火车南站站前基础设施、缅甸气入攀、智慧城市运营中心等市政工程建成投用，5G 网络实现城区全覆盖，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走在全省前列。新（改）建污水管网 600 公里、污水处理厂 23 座，城市、县城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 97.46%、85.96%，比“十二五”末期分别提高 4.21%与 14.31%；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城市、县城公共供水普及率分别达到 99.97%与 93.86%，比“十二五”末期提高 24.36%与 40.36%；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9.65%；城市、县城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7.49%与 77.61%，较“十二五”末期增加 3.52%与 37.89%；城市（县城）建成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均达到 100%。

积极建设森林城市。全市建成区绿地率 39.30%，较“十二五”末期提高 2.4%，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2.02%，较“十二五”末期提高 2.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由 11.01 平方米增加至 14.16 平方米，建成市民健康体育公园、小石潭公园、天星湖公园等一批城市公园项目，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

四、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稳步开展

“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创建工作正式启动，开展了前期筹备。同时，全市积极开展历史建筑认定工作。全市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保护，现有国家级传统村落 2 个和省级传

统村落 8 个，其中麻陇村、迤沙拉村、联合村已编制完成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田坝村和新山村成功申报为四川省最美古村落，各村落均结合传统村落保护和乡村振兴开展了活化利用工作。

五、建筑行业持续发展提升

建筑业持续发展壮大。“十三五”期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 1219.76 亿元，呈增长趋势，建筑业增加值占比 GDP 保持在 4%-7% 左右。建筑企业资质结构逐步优化，全市建筑业施工企业从 125 家增加到 367 家，年均增速 24%。建立和完善了建设工程质量监管体系，全面落实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深入实施工程质量三年提升行动，创建优质工程 6 个，标化工地 5 个，竣工工程 182 个，全市在建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未发生一起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共取消 4 项、合并 12 项、转变管理方式 5 项、下放 26 项审批事项；开发建设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在 2019 年底与省级、国家审批平台的对接，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全面推行“一窗受理”服务模式。全市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限由改革前的 300 多个工作日压减到 90 个工作日以内。

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迅速。“十三五”期间，建成装配式建筑约 12 万平方米，完成竣工 769.86 万平方米节能建筑和 211.01 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全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节能设计率、检查验收率达到 100%；新建建筑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

行率达到 100%。推广散装水泥 836.63 万吨，散装率达 61.89%，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 1015.94 万立方米，预拌砂浆 83.51 万吨，全市禁搅区内新建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执法检查率达 100%。民用建筑太阳能光热、光伏大力推广应用，建成民用建筑太阳能光热利用面积 211.33 万平方米，建成民用建筑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约 400 个，总装机容量 1.47 万 kW。全市利用工业固废生产商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产品，年消耗工业固废 700 万吨以上。共 21 家企业取得四川省绿色建材产品标识认证，其中二星级绿色建材企业 10 家，一星级 11 家。

勘察设计行业稳步发展。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开放勘察设计市场和施工图审查市场，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不断加强市场监管力度。坚持开展专项检查，严把设计质量关，充分发挥施工图审查在勘察设计质量控制方面的作用。至 2020 年底，全市工程勘察设计企业 83 家，施工图审查机构 5 家。

消防审验工作有序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是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环节和关键抓手，关乎国家建设工程中消防工程的施工质量和水平，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消防审验工作自 2019 年 5 月由公安消防部门划转至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以来，至“十三五”期末，累计办理消防审验 110 件，其中消防设计审查 60 件，消防验收 40 件，验收备案抽查 10 件。

六、村镇建设取得有力成效

城乡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十三五”期间，全市积极响应省

委省政府“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培育，共13个镇通过省级考核验收。出台《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实施意见》，围绕钒钛、康养、现代农业等特色产业，培育创建1个国家级特色小镇和6个省级特色小镇，累计投入资金107669.4546万元，获得省级专项资金15858万元。制定《攀枝花市“厕所革命”实施方案（2018—2020年）》，全市累计新（改）建公厕133座，累计投入公厕新（改）建资金约5900万元。已完成49个整村推进“厕所革命”省级目标任务，农村户厕改造完成31094户，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2%。大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市230个行政村中229个行政村生活垃圾已得到有效治理。

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期间，全市组织各县（区）实施农村“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共计10343户（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5382户），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6402.2万元，县（区）自筹资金16947.45万元。完成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455户，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2236.55万元。农村“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困难户危房改造和土坯房危房改造为全市近6万农村群众提供了住房安全保障。

注重农房风貌整治提升。编制完成攀枝花《农房建设通用图集》，共收集70余套不同户型供农户选择使用；同期编制完成《农房建设技术指导手册》，发放给农户共计10万余套。此外，还通过聘请农房建设技术指导员指导建设、聘请监理单位对农房

的关键节点进行质量监管、质安站对在建农房开展抽查等形式积极引导农房建设。

总体来说，“十三五”时期，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主要指标完成好于预期，在住房建设管理、建筑业转型、美丽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积极有为，有力地服务和保障了中心工作大局，为“十四五”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攀枝花也处于做大经济总量、推动城市产业转型升级、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关键五年。新发展格局的加快构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碳达峰碳中和等战略深入实施，为攀枝花住房城乡事业发展带来重大机遇。特别是随着成昆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和宜攀、丽攀高速公路等建成通车，攀枝花交通格局将发生历史性转变。经济地理空间重塑将带来产业结构调整 and 科技创新能力提高需求；城市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将带来存量管理和更新改善需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城乡居住条件、人居环境、城镇功能、公共安全等方面提出更多需求。基于以上机遇与形势，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主要表现在：

一、人才吸引能力较为薄弱。“十三五”期间攀枝花常住人口共计减少 2.3 万人，户籍人口 2010-2019 年净迁出 4.8 万人，人口流出趋势明显，2015 至 2019 年全市从业人员减少 5.7 万人，其中第二产业减少 7.1 万，减幅 30.55%。城市活力欠缺，对年轻人吸引力减弱，不利于吸引行业人才。

二、山地特征导致城市建设难度加大。受限于城市山地地形，攀枝花在道路交通组织、房屋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生态绿化、基础设施方面均面临设计和建设方面的难点，对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造成一定困难，需要探寻适宜于山地城市的发展路线。

三、科技创新能力尚未多层次发展。科技创新能力集中在少量头部大企业和重点行业，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相关行业和中小企业缺乏创新能力；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科技生态不完善，行业创新方向不明确；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应用系统联动性不强，数据质量与时效性不高。

四、房地产金融风险仍需警惕。各区（县）市场差异化较大，截至 2020 年底，全市住宅平均去库存周期仅 10 个月，但西区、米易县、盐边县远超平均水平。产品结构配置不合理，库存户型中 90 平方米以下住宅占 72.4%，停车场和商业去化周期远高于住宅，产品结构亟需调整。受对外交通及疫情影响，外地购房占比呈下滑趋势。

五、建筑业发展尚未形成自身独特优势。建筑业规模有限，工业化、信息化水平较低，科技创新能力不够；本土建筑企业较

少，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强；产业结构调整动力不足，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工程总承包推行缓慢，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有待提升。

六、村镇建设水平亟需提升。“重城轻乡”“先城后镇”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建制镇污水处理等设施欠账多、运营维护跟不上，村镇建设技术力量薄弱，乡村风貌特色不够鲜明，农房设计和建造品质还需提升。

七、建设监管水平有待提高。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过程中智慧监管系统应用率不高，应用推广工作比较困难。住房城乡建设过程的数字化、工地智慧化管理、建设过程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监管水平有待加强。基础设施、住房保障、房地产市场监控、智慧工地等已有监管信息平台需进一步提升，与“城市大脑”的融合需进一步加强。

第三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省委“一干多支”发展战略和对攀枝花“3+2”定位要求，立足市委“一三三三”总体发展战略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入实施工业强市、精明增长、绿色低碳“三大战略”，加快建设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立足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效能治理，持续打造美丽宜居“花

城”，加强历史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大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动建筑业向绿色智能化转型升级，为实现富民强市、带动金沙江区域协同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精明增长

坚持以精明增长理念引领城市建设发展，促进城市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由规模驱动向品质驱动转变，充分利用存量空间，完善功能配套，平衡投入产出，实现城市集约紧凑高效运营，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

——坚持统筹融合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以功能提升为导向，加快市域资源要素统筹配置，高质量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助力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持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坚持绿色低碳

贯彻绿色发展战略，坚持“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和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尊重生态基底，顺应自然肌理，正确处理好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城市、生态、产业三类空间的合理布局与建设，在加快发展、转型升级过程中，注重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实现发展与生态、富裕与美丽的双赢。

——坚持智慧发展

全面推进数字化改革，运用数字化技术、数字化思维、数字化认知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进行全方位重塑，突出数字赋能。强化整体智治，对接“城市大脑”，协助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建设领域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坚持底线思维

坚守生态环境保护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忧患意识，注重房地产市场风险防范，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防控城市运行和安全生产风险，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稳定发展。

第五节 主要目标

一、2035 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攀枝花住房城乡事业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攀枝花基本建成川西南滇西北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做出重要助力。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适老、韧性城市建设取得明显成效。行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和创新团队规模明显扩大，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高效运行。房地产业加快转型，物业服务业持续发展，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取得显著进展，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趋于完善，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住房居住品质不断提升，基本实现住有宜居。城市发展短板基本补齐、综合交通网络覆盖更广、污水垃圾处理效果显

著提升，供水供气设施和排水防涝系统建设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建成覆盖全面、管理高效、运营安全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城乡融合发展格局形成，乡村干净、整洁、舒适，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田园风貌特色鲜明，传统村落得到保护利用，成为广大农民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幸福家园。住房城乡系统实现全面绿色发展，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更加优美，高水平建成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和山水宜居公园城市。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

——**行业科技创新驱动能力明显增强**。以科技创新为引领的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新发展格局基本形成，行业科技创新能力多层次发展，人才引进机制更加优化。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整体智慧水平和共管共享水平显著提升，实施低碳节能转型升级，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00%。

——**城镇住房条件持续改善**。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2+X”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完善，采取“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困难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引导物业服务贯标提质，新建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达到100%

——**城市宜居品质大幅提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大幅提高城市宜居品质。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测绘

建档挂牌工作，力争 2024 年创成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推动完整居住社区覆盖率显著提升，城市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保持在 10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达到 65%。城市绿地系统、公园体系更加完善，园林绿化品质大幅提升。城市适老化设施逐渐完善。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初步建成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丽环境，推动城镇环保基础设施绿色发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较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干污泥处理率达到 9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60%，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

——**农村人居环境更加优美。**小城镇建设水平整体提升，重点支持 3-5 个有条件的镇培育创建“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建制镇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 100%以上的行政村。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乡村风貌得到有效改善，传统村落活化利用取得明显效果。

——**产业发展迈上新台阶。**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物业服务行业服务能力大幅增强，运营效益大幅提升，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小于 10%。装配式建筑基地形成较完备的产业链体系，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政策体系和产业体系基本建立。

表 2 攀枝花市“十四五”住房城乡建设事业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	规划目标	属性
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	100	预期性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预期性
	城市(县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城市各类管网普查建档率 (%)	90	预期性
住房保障	公租房保障率	应保尽保	约束性
城市宜居	城市(县城)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km/km ²)	10	预期性
	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	65	预期性
	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预期性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较2020年提高5个百分点	预期性
	城市干污泥处置率 (%)	90	约束性
	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预期性
	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	100	约束性
	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 ²)	15	预期性
村镇建设	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	60%	约束性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产业发展	建筑业总产值 (亿)	300	预期性
	城市(县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	75	预期性
	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约束性

第二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建设住建科技创新高地 促进行业提档升级

一、做好科技创新支撑工作

(一) 提升创新能力。落实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依托省内科研院所、攀枝花学院和攀枝花攀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以及攀枝花集团工程技术公司、仁和现代建设集团等骨干企业，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研发平台，支持行业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面向科技前沿和行业需求，组织开展住建领域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攻关，增强住建行业科技创新支撑能力。

(二) 加大研发投入。将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经费支出强度

纳入对住房城乡建设企业考核评优重要内容；加强企业研发投入统计指导服务，确保科研数据真实准确。引导行业积极申报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科学技术进步奖等，加强技术成果总结提升。鼓励建设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广应用，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三）创新科技管理。健全科技创新管理机制，优化行业专家库，组织各业务科室组建各专业委员会，结合各科室业务工作开展，明确建设科技研究方向和重点领域。提升建设行业科技创新工作指导和服务能力；定期对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科技创新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开展攀枝花市行业科技创新工作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研究。

（四）强化技术培训。围绕发展建筑科技、城市更新、城市管理相关科技创新重点工作的技术、标准以及成效，加强行业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创新培训方式，鼓励攀枝花学院和攀枝花攀西职业技术学院等高校设置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依托龙头企业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专项培训。

二、新技术提升建筑能效

调整为以《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为指导，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天然采光、太阳能光热光伏应用等技术措施，积极推动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强化可再生能源利用，推进太阳能建筑光热光伏一体化，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发展壮大太阳能产业，切实提高攀枝花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效率。

三、科技创新赋能城市更新

大力推进城市更新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注重运用区块链、5G、人工智能、物联网以及新型绿色建材等新技术新材料，以城市更新为载体，广泛布设智慧城市应用场景，进一步提升城市更新改造空间资源的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水平，打造智慧小区、智慧楼宇、智慧商圈、智慧厂房、智慧园区，助力提升城市居住品质、提供便捷公共服务、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培育新兴消费模式。

四、科技信息助力城市管理

利用信息手段优化管理，积极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创新网格化管理，构建“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网格化管理体系，让管理决策更科学、更合理、更全面。进一步将大数据决策和城市管理经验结合起来，进行优势互补，突破认识局限。推进攀枝花市向“智慧城市”转型，提高城市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实现精细化、无缝隙与全覆盖城市管理，开启城市管理新模式。

第二节 发展住房保障和住房市场，实现住有所居

一、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建设

（一）完善“两清单、两机制”建设

以低保、低收入人群住房保障为基本，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进城农民住房问题为重点，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为主体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建立保障对象和保障性住房房源两

张清单,精准掌握房源和保障对象信息,确保保障对象清晰明确。完善动态进入退出审核机制,积极对接省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部门联动的保障对象收入、住房、房产、车辆、户籍等信息动态核查机制,实现交换共享、精确核实、动态更新,简化申请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审核手续。健全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标准、轮候制度等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推动住房保障建设、分配、退出全过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和媒体监督。

(二) 规范发展公租房

发挥公租房兜底作用,主要面向城镇户籍住房和收入“双困”家庭,对符合条件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全面实现应保尽保。加大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保障力度。完善公租房的保障条件和轮候制度,指导各区(县)结合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公租房保障轮候期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企业或其他机构参与公租房管理服务,逐步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监督有力、服务规范”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社会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公租房保障档案整理和动态管理,对本地公租房承租家庭实现年度巡查排查全覆盖,健全治理公租房违规使用行为的长效机制。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公租房申请、使用、退出等环节失信主体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三）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合理用好土地支持政策，盘活存量资源，统筹实物和租赁补贴等保障方式，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保障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优先保障新市民中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住房困难群众。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适当配置三居室、四居室房源，满足多子女家庭租赁需求。原则上租金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水平的90%。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和品质状况，从实际出发，促进职住平衡，用好产业园区及周边、重要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闲置资源，将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有机结合，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做好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布局，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坚持“谁投资、谁所有”，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的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筹集。打通保障性租赁住房与市场租赁住房通道，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注重发挥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引领带动作用，引导民营企业、集体经济组织等多主体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争取税费减免、民用水电气价格优惠、金融支持、审批流程简化等相关政策，推动区（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

（四）加强棚户区改造全生命周期管理

按照“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坚定不移继续推进棚改”原则，落实区（县）属地责任，加快推进未分配入住的棚改项目的建设，完成后续安置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工期管理，用好用快用准项目资金，强化项目建设管控，严格改造工程质量，加强配套设施管理，建立分类分级风险预警机制，综合安置住房闲置时间和在建状态等情况，科学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分类制定化解方案，化解棚改风险。加快推进棚改房屋拆除工作，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棚改腾空土地综合利用，推动棚改腾空土地出让，筹集棚改资金。

二、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一）落实城市主体责任制

坚持不将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全面落实我市“一城一策”方案，各区（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规模、住房供求关系等情况，确定当地房地产市场中长期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目标，综合采用规划、土地、金融、财税等政策调控措施，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满足购房者合理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确保房价、地价、房租价格涨跌幅度控制在合理区间，实现“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加强新建商品住宅价格、二手房价格、房租价格监测和预警，建立监测预警和评价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月度检测、季度评价、年度考核，确保市场稳定。

（二）调整供应结构和供应规模

落实“人-地-房”挂钩的联动调节机制，强化土地供给侧管理，改善房地供给结构性矛盾。建立土地供应、规划指标确定和房地产销售联动机制，加强对已供地开发销售进度的监控管理，避免出现短期库存积压，重点监测外来购房需求较大的米易县。稳定房地产业用地后续供应，有序供地，保证土地财政收益的同时稳定市场预期，力求供需平衡。尤其侧重调整优化商业、车库供应比例，严控增量。结合我市大力发展康养、旅游度假产业契机，鼓励现有库存商业用房转为租赁型住房运营消费，多渠道创新消化商业存量。

（三）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

强化商品住宅预售资金监管，定期开展预售资金监管专项检查，确保购房款优先用于项目建设。强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实现新建商品房、存量房网签备案、房屋租赁合同网签备案和房屋抵押合同网签备案系统全覆盖，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加强房地产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档案记录和评价方法，建立失信惩戒机制探索建立定期与不定期的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和市场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全面推进房地产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落实“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攻坚行动。

（四）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和使用制度

进一步扩大受益群体覆盖面，推进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依法缴

存住房公积金，鼓励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继续实施住房公积金差别化信贷政策，重点支持缴存人贷款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支持缴存人合理的改善性需求。进一步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装电梯、租房等，研究探索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发展。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内部规章制度，简化审批流程，进一步提高网办率，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行业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三、制定人口吸引住房支持政策

（一）探索实施新市民住房支持政策

探索落户住房补贴政策，支持房地产企业向中圈层市（州）定向宣传，吸引购房落户，适当给予税收和政策奖补。探索面向新市民的低成本住宅，利用棚改地块和低效用地，结合城市更新，充分利用老旧建筑，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模式或平台公司开发模式，建设面向新市民的低成本住宅，落户享受租金和购房优惠政策。对符合购房政策要求且具备购房能力、收入相对稳定的新市民，合理满足其购房信贷需求。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公积金主管部门与商业银行加强合作，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二）探索实施生育鼓励住房支持政策

积极支持鼓励多胎生育，控制合理住房成本。依托住房发展规划增加改善型住房的建设计划，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积极建设改善型住房，在住房市场方面增加供给量。同时，逐步提高保障

性住房中适合二孩三孩家庭的大户型配比。保障性租赁住房适当配置三居室、四居室房源，满足新市民及、青年人等群体中多子女家庭租赁需求。探索在首付比例、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二孩三孩家庭一定的优惠政策，增加生育意愿。

专栏 1：住有所居推进行动

1. “问题楼盘”化解处置攻坚行动

加强问题楼盘处置力度，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一盘一策”制定化解方案，减少问题楼盘存量。做好源头管控，加强规划、设计、施工的审查和监管，根据“三道红线”探索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机制。

2. 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行动

以钒钛高新区（原攀西科技城）为试点，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1000 套、仁和区改建 37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为试点项目，指导各区（县）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解决青年职工、引进人才等阶段性住房困难，促进职住平衡。“十四五”期间计划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间）。

3. 棚户区持续改造行动

完成棚户区改造后续安置工作，加强棚改土地综合利用，加强在建项目管理。

第三节 实施精明增长战略，建设宜居城市

一、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一）完善城市更新顶层设计

积极开展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工作。探索建立以城市体检发现问题、以规划设计引领统筹、以更新项目诊疗问题的工作机制，

实现对城市更新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城市体检作为促进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重要抓手，充分借鉴试点城市经验，结合攀枝花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城市体检工作，确定适宜攀枝花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充分利用城市体检结果，开展城市更新专项总体规划编制，出台适宜攀枝花的城市更新政策法规和配套技术标准体系。探索多样化的资金筹措方式，通过给予土地、金融、财税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将城市更新行动、攀枝花“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花城”打造工作有机结合。

（二）充分提升存量品质和用地效能

打造更新示范项目，大力实施“复兴炳草岗”行动，加快望江片区城市更新示范项目建设，推动区域逐年分片更新。积极开展老旧街区改造与老旧厂区改造，统筹弄弄坪、格里坪——清香坪、大渡口——仁和片区、炳草岗、瓜子坪、高粱坪、金江镇片区等区域有序开展存量更新，推动大渡口、炳草岗片区棚改地块再利用。建立“增量——存量”轮动机制，合理统筹增量新建和存量更新的任务，以项目化方式进行片区开发平衡，突出片区产业功能特色，统筹片区建设时序，吸引优质企业参与，培育本地平台公司能力，强化长周期运营管理。依托“功能紧凑”“规模紧凑”“结构紧凑”“路网紧凑”“布局紧凑”“功能符合”的山地城市土地利用开发模式，在存量更新中倡导山地空间精细利用。

（三）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将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含单栋住宅楼）纳入改造范围，重点改造 2000 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适当兼顾 2001 年至 2005 年建成的老旧小区。建立老旧小区专项改造规划动态调整机制，坚持“一区一策”原则，合理确定每个小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的改造内容，因地制宜改善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水平。统筹推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建立市级部门指导协调、属地政府统筹、条块协作的工作机制，完善市、县（区）、街道（镇）、社区、小区居民联动工作体系，按照“能加尽加，愿加快加，先易后难”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电梯增设年度计划。

（四）积极开展完整社区建设

建设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的居住社区，实现新建小区全覆盖物业管理，积极推进老旧小区物业覆盖，让居民形成较强的归属感与认同感。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新建居住区每千人口不少于 10 个托位、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不少于 8 个的标准，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认真实践住建部《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根据城市体检结果，积极开展攀枝花完整社区补全建设，努力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

的完整居住社区。

专栏2 城市更新持续推进行动

1. 全面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行动

完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27 个，涉及改造户数 62199 户。开展小区绿化修复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排污设施、消防设施、楼顶防水、院坝硬化等基础设施改造。

2. 老旧厂区改造行动

开展西区江南片区老旧厂区改造，积极引入新兴业态促进产业更新，完善生活区市政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道路品质，维修老旧房屋，新建绿化用地。

3. 老旧街区改造行动

西区老旧街区开展主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环境整修，优化雨水污水管网系统，规整电线，修缮历史文化建筑，设置三线建设文化墙等文化景观小品，规整街区店招店牌，优化街区绿化。对东区范围内大渡口片区、弄弄坪片区、银江镇马坎一密地桥北沿线片区土地利用及产业更新，带动周边改造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实现片区功能提升。

4. 推进既有住宅自主增设电梯行动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坚持“能加尽加，愿加快加，先易后难”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拓展资金渠道，强化宣传动员，力争“十四五”期末完成 760 部电梯安装。

5. 完整社区补全行动

开展社区公共活动空间改造，新建或改建社区停车场、公共绿地、充电设施、路灯、健身器材、无障碍设施、公共活动场所等。开展社区配套服务用房改造，新建或改建社区食堂、老年服务站、健身室、阅览室等。

二、加强山水宜居公园城市建设

（一）强化城市生态修复

实施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保护工程，加快推进友好生态环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构建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等流域生态廊道。加强对城市山体水体自然格局的保护，全面对苏铁石灰石矿区、佛山北采石场、马家田尾矿库等进行生态恢复。因地制宜整修渠化河道、自然岸线和滩涂，恢复滨水植被群落，加强湿地保护与恢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城市餐饮油烟和噪声污染整治，积极推进水污染防治，严格管控取水点。深入开展城市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科学规范建设城市绿化带等设施，防止建设管理不当形成扬尘。

（二）完善城市公园体系和绿道网络

充分融入“花城”打造行动，通过山水绿廊建设营造花开满城、四季花乡、五彩缤纷的城乡风貌。依托金沙江、雅砻江流域山姿水势，围绕“两江六湖”打造“金沙若水山水画廊”，依托大河、安宁河平缓岸线完善带状清水绿廊，打造生态化、园林化湿地空间。加强城市视野区山体保护利用和城区公园绿地系统建设，打造保安营城市绿心和外围生态绿环，建设郊野山地公园、森林公园、矿山公园和生态林带，提高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率，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打造城市客厅与城市阳台，结合城市更新建设串联不同社区，以鲜花、健康步道、文化创意、特色餐饮为场景的城市社区绿道体系，完善慢行系统和登山健身

步道，培育绿色低碳健康的生活方式。雕琢城市微景观，持续擦亮“阳光花城”城市品牌。

（三）提升城市园林绿地综合服务功能

强化城市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推进城市生态修复工程，优化生态绿地空间布局、树种选择，推广立体绿化，不断提升城市绿化碳汇能力，发挥综合生态效益。因地制宜健全公园绿地服务设施，增加全龄友好配套设施，完善设施公园绿地功能。增强绿地系统防灾、减灾、避险能力，完善园林绿地防灾避险功能。

专栏 3 城市绿化织补行动

1.城市公园建设行动

积极开展公园建设，市级层面开展沿江景观优化、攀枝花公园游乐板块打造、攀枝花公园景石山打造、竹湖园改造提升，在东区打造花城森林公园、足球主题公园，西区打造金沙湖公园，仁和区打造水中央湿地公园、栖迟山地公园、岩神山森林公园、普达花海三期、滨河公园五期，攀西科技城干坝塘森林公园，花城市新区水街，钒钛新城建设金江公园。

2.绿道建设行动

建设东华山绿道、大黑山绿道、金沙江城市滨水休闲线、大河滨河休闲及文化体验线等建设项目，“十四五”期间新增绿道 30 公里，到 2025 年，全市绿道里程达 100 公里，形成集生态观光与运动健身于一体的功能环框架。

3.立体绿化建设行动

“十四五”期间改造提升现有立体绿化面积 10 万平方米，新增城市立体绿化面积 15 万平方米，大力开展城市堡坎、挡墙、桥体等公共工程立体绿化建设。到 2025 年，城市绿化空间进一步拓

展，新建公共工程立体绿化实施，城市建成区内绿化覆盖率、绿视率显著提升。

三、建设老龄友好型城市

（一）推进适老化改造

将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攀枝花城市建设管理的各环节和城市转型发展的各方面，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老年宜居环境，促进老龄事业和康养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现有设施未达标的，通过新建、政府回购、租赁、改造等方式补足养老服务设施，同步开展消防设施改造。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与适老化改造，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适老设施，对既有住宅的出入口、楼梯、公共走道、进行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楼栋加装电梯。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发展居住社区养老服务，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的新模式，结合智慧物业管理系统探索建设养老服务智能化系统。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提高居家生活设施设备安全性、便利性和舒适性。

（二）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

根据国务院《“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等工作中统筹开展城乡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将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纳入城市体检指标体系，开展体检评估。严格落实新（改、扩）建道路、公共建筑、绿地广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既有设施无障碍改

造，提升社区无障碍建设水平。加快推广无障碍公共厕所。推进公共交通设施和公共交通工具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提高无障碍设施规范化、系统化水平。推进人行道净化专项行动和人行道建设，结合轮椅通行需求加强人行道改造，清理违法占道行为，完善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补短板

（一）完善城市交通网络

聚焦推动内外交通，加快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实施城市主干路网“纽扣计划”，提升市域路网互联互通和智慧管理水平，完善三级主干路体系，打造中心城区道路“一张网”，结合棚改和城市更新，打通城市支路网络联系，打通“微循环”，落实“窄马路，密路网”的城市道路建设理念，完善城市快速路网，持续提升主、次干路品质，加强片区联系通道建设，发展立体交通，增加公共停车设施，探索研究大运量快速干线+末端普通公交覆盖、快普结合的新型公交体系在攀枝花运用的可能性。因地制宜开展人行道净化和盲道整治。

（二）持续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加强城市水系生态修复，提高城市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增强城市韧性。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落实到城市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工程措施，科学布局雨水调蓄设施，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老旧城区结合棚户区和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

造、城市河湖生态治理、地下基础设施改造建设等，以解决城区内涝积水、雨水收集利用、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等为突破口，推进区域整体治理。

（三）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全面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考虑城市人口容量和分布，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科学确定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布局、规模，补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合理规划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服务片区内的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加大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力度。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实施清污分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开展“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对混错接、破损、合流制等管网实施改造，全面提升现有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四）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

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体系建设，推动信息技术与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底，力争我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 以上，厨余垃圾集中处理能力不断提升；城区及县城基本建成分类处理系统；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95% 以上，乡镇和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成效，乡镇及行政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生

活垃圾处理设施信息化监管水平明显提升。

专栏4 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1.道路系统完善行动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网络，开展阿暑达片区路网、炳四区中部道路、总发路南段、迎宾大道南沿线、下沙路、南站站前道路、五十一片区路网、大河流域路网、金沙湖片区路网、文化岛四期内部道路、污水处理厂进场道路、大水井棚户区A区C区内部连接线、沿江快速通道、大水井内部道路、大水井至新庄主干道、阳光大道北沿线、阳光大道南沿线、干荷路、花城新区电子商务一条街周边路网、花城新区华沙路南段、干梅路前段、工业园区3号线延长线、工业园区拖马线、工业园区立柯路及附属道路、物流园主干道与钒钛西路连接线、阳光大道流沙坡段、巴阳路南段、傍山路、盐边县红格镇至攀枝花市区快速连接线等道路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对现有部分道路进行改扩建，包含团山片区路网改造、东区市政道路整治和西区陶家渡道路交通修缮。

2.桥梁隧道建设行动

推动龙滩箐隧道、鸡公营隧道建设，对攀枝花市东区桥梁和人行天桥开展定期检测，整治安全隐患。

3.城市公共停车场建设行动

开展盐边县县城社会停车场建设，配套建设公厕与汽车充电桩。开展钒钛高新区停车场建设，规划建设停车场15个，停车位11436个，规划配套快速充电桩1147个。

4.海绵城市示范建设行动

提高城市水资源涵养、蓄积、净化能力，开展银江湖公园、阿暑达花海、西区城市健身步道、西区体育公园、西区体育森林公园、生态湿地公园建设。结合西区城区整体风貌打造提升开展基础设施

改造。对陶家渡片区进行内涝整治。开展竹湖园公园环境提质，整治湖水水体，打造生态驳岸。

5.城市窨井盖整治行动

对东区辖区内雨、污水窨井盖加装防坠网，对破损窨井盖维护和维修。

6.供水管网建设行动

建设仁和第二水厂、金江片区供水管网。开展老旧小区供水支管改造，更换机械水表更换为远传水表，约10万套。

7.城市垃圾处理提升行动

西区开展垃圾分类提档升级，建设回收利用站及大件破碎分拣中心，购置垃圾二次分选设备、环卫分类运输车、垃圾桶等，设置分类投放收集点和标示标牌，进行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和垃圾分类宣传。仁和区开展智慧生活垃圾分类收储设施建设，改、扩建仁和区城镇生活垃圾收储系统和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盐边县建设北部地区垃圾中转站和北部厨余垃圾处理站。

第四节 加强三线精神保护传承，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一、建立全市城乡历史文化传承保护体系

（一）开展资源普查评估认定

在名城申报中已调查摸底的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以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按照应保尽保原则，统筹安排，持续开展全市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和认定，明确保护对象，建立和完善保护名录，形成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长效机制。

（二）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建设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是以具有保护意义、承载不同历

史时期文化价值的城市、村镇等复合型、活态遗产为主体和依托，保护对象主要包括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传承共同构成的有机整体。联合市文物保护局、文化旅游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单位，系统梳理全市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2025 年底前基本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并纳入省专项保护方案，明确市县级以上保护对象、保护范围、管控要求、保障措施，建立保护利用项目库。

(三) 坚持规划引领

对新申报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和传统村落，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因地制宜编制保护规划，积极实现规划全覆盖。统筹保护与发展，按规划拟定近期保护项目、整治改造项目等建设计划，结合多种保护模式，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合，为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打好基础。

二、推动历史文化名城建设

力争 2024 年实现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命名。及时编制《攀枝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开展《攀枝花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立法。完成历史文化街区的认定公布、挂牌工作，历史建筑的认定公布、测绘建档、挂牌工作。制作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材料编制及宣传片。建设一批体现“三线文

化”的国字号博物馆，打造一批国家级教育基地；发挥三线文化牵引作用，抓好三线建设遗迹遗址保护和开发运用，更新一批承载文化记忆、富有时代特色的历史文化街区、城市地标和文化景观，增强城市文化厚重感。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推进历史建筑等功能再造，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人文、资源和生态潜力，充分发挥其教育、经济、社会功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保护更新机制。在城市建设中融入三线文化、移民文化、地域民族文化等多元特色文化元素，加强城市设计管理，创造宜人空间尺度，优化建筑风貌色彩，塑造特色人文环境。促进历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打造“东区——西区三线文旅体验区”和“仁和——盐边民族和自然风光旅游区”，积极建成国际阳光康养旅游目的地。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充分发挥其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

三、强化古镇古村落保护和活化利用

完成现有 10 个传统村落的保护规划编制，开展摸底调查，积极申报新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实现应保尽保、分类保护，将古镇古村落融入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实施古民居挂牌保护。加强传统风貌保护提升，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名录，积极运用传统技术修复农村传统建筑，鼓励地方性乡土材料在传统

建筑中的使用，创新探索传统建筑与传统民居的改造修复措施。加强多种形式应急力量建设，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综合运用人防、物防、技防等手段，提高传统村落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对重点打造的传统村落在原有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和深化，充分挖掘和利用传统村落文化资源、旅游资源以及生态资源，抓好村落综合整治项目。持续深入抓好传统村落的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景观提升、精品民宿打造、配套服务完善等工程建设，利用传统村落文化、旅游、生态等资源，将传统村落打造成旅游精品村寨。结合传统村落自身实际，以“农文旅一体发展”为抓手，充分利用传统村落文化资源、旅游资源以及生态资源，积极培育村落特色产业，增强村落发展后劲。

专栏 5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建设行动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活化利用行动

结合城市更新与建设，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风貌整治，历史建筑进行修缮、活化利用。

2.村工业遗产和民俗文化遗产提升行动

对把关河、金沙滩漂流广场等老工业遗产进行改造提升。对金沙木材水运局老工业基地进行保护利用。持续推进“万里长江第一漂”项目建设，在庄上至把关河沿线打造漂流、水上运动、休闲娱乐、度假等为一体的项目。在金家村建设非遗文化广场。对金家村、庄上村、格里坪村进行民俗文化、苏铁文化的保护和传承。打造传统民族婚庆基地。

第五节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助推乡村振兴

一、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一) 加强农房建设技术水平

有序推进农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利用3年时间基本完成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整治任务。积极推动农房抗震改造，推广农房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推广现代夯土技术，开展土坯房改造阶段性评估工作，全面完成农村土坯房改造任务。结合当地特色、民族文化、建筑屋顶形式、平面和立面形态等要素，不断根据新技术与新要求动态更新《农房建设通用图集》，并印发给各乡镇政府提供给农户使用。利用“四川民居”公众号指导农村房屋建造设计，推广“互联网+设计下乡”新模式。加强农村工匠培训管理，鼓励各类科研或企业主体，开展技术服务，实施建筑工匠持证上岗，切实提升农村工匠施工技能水平。

(二) 提高农房建设管理水平

强化基层农房建设服务力量，落实农房建设辅导员制度，开展农房建设管理工作人员培训，加大农村住房建设执法力度。探索信息化农房管理制度，依托“数字农房”信息数据，开展设计图纸、质量监管、建设进度等重点环节全过程监督试点和重要信息动态管理。积极参与全省乡村建设评价试点。

(三) 推广现代宜居农房

积极推广装配式、现代夯土、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节能的农房建设，深入开展现代宜居农村住房建设试点，并逐步扩大试点范

围，增强示范效益。完善相关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探索研究符合农村实际的建设标准和技术工艺。积极开展现代夯土农房建设示范，总结现代夯土建造四川经验和技術，因地制宜地推进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现代夯土民宿建设。在农房设计和建设中，因地制宜推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技术，推动既有农房的低碳绿色改造。

（四）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因地制宜确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模式，持续推广“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市县处理”的垃圾处理模式，总结试点示范经验，探索推广实用技术。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保障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加强对已整治非正规垃圾点位管理和核查，严禁新增堆放点。

二、发展以建制镇为中心的乡村生活圈建设

（一）着力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

开展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创建行动，细化实施“6大提升工程”“5项改革措施”，提升中心镇综合实力，积极培育3-5个发展基础较好的镇成为“经济发达、配套齐全、环境优美、文化厚重、治理完善、辐射广泛”的省级百强中心镇，推动有条件的省级百强中心镇发展成为县域副中心和现代新型小城市。

（二）促进城乡互补融合发展

结合省级百强中心镇建设，辐射带动周边小城镇，推动城乡

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社会保障衔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促进城乡资源均衡配置以及生产要素向农业农村流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的要素环境和发展条件，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形成田园乡村与现代城镇交相辉映的城乡发展形态。

（三）推进建制镇基础设施补短板

加快推进城镇道路、供水、排水、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燃气管网向城镇覆盖，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和运行管理效率。完善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合理布局和建设公共厕所，整治镇容镇貌，建立建制镇生活污水、环境卫生和镇容镇貌长效治理机制。开展乡村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加快补齐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短板。

专栏 6 城乡融合发展行动

1. 集镇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

东区新建和改造污水管网 38.57 公里，改造小沙坝污水处理厂；西区对镇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对雨水排口、截流井、阀门等附属设施进行升级，大箐沟河道开展综合治理。高新区开展乡镇沟渠整治，对青龙山农林旅基地基础设施配套进行完善，金江镇配合鱼塘新村建设补全基础设施。仁和区进行集镇基础设施配套提升，计划新建改建供水管道约 40 公里，排水管道约 20 公里。盐边县六个建制镇计划新建生活污水管网 30.5 公里。

2. 集镇道路提升行动

高新区开展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计划新建改建道路约 30 公里。

仁和区集镇开展街道改造约 20 公里。西区积极建设中心镇与重要交通出入口的互连互通交通枢纽，并打通镇区环线道路，完善格里坪镇产业道路。盐边县进行集镇街道改造提升，共计 2.2 公里；金乌大道两侧开展人行道、绿化景观、路灯、交通工程、给排水、强弱电管网等配套建设；对原 S310 道路（老温泉宾馆至红格桥）进行改扩建，新建温泉假日酒店东南侧道路和红格大道长平村白岩桥以南道路；新建两处物流服务中心。米易县进行出入口改造，建设撒莲镇旅游公路建设工程主线。

3.集镇公共服务提升行动

对东区范围内部分路灯升级改造，达城市路灯照明标准和要求。西区对金林医院、养老院进行“两院一体”打造；依托国家 3A 级景区庄上村，重点打造金家村、格里坪村、新庄村、大水井村、景怡社区、金林社区的养老托育服务中心；整合学校资源合作打造群众文化素质提升教育基地及文化活动阵地；对村社区现有文化、图书阵地进行升级改造；在各镇区配套安防工程，提升镇区环卫保洁设备配置。

4.环境风貌提升行动

仁和区开展 100 户民居风貌整治提升，改造建筑立面 10 万平方米。种植春樱花 1000 株，种植地被植物 10000 平方米，修建灌溉管道等。西区进行镇内老旧街区进行整体风貌的打造，建设集镇街心公园及配套设施，对格里坪农贸市场进行提质升级改造，对新庄村、庄上村以及攀盐高速公路出入口进行景观打造。

5.宜居农房建设行动

在仁和镇、前进镇及大龙潭乡开展装配式或轻钢结构农房建设，共计 50 户。推进数字农房建设，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的建筑精品。

6. 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行动

仁和区开展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共计 1882 户，米易县开展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 1500 户，盐边县开展农村危房及抗震房改造共计 3000 户。

7. 农村生活垃圾持续治理行动

仁和区布德镇等 13 个乡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完善乡镇垃圾收集体系，在乡镇政府、集镇、公路边等地设置垃圾收集点，配备压缩垃圾车与垃圾桶。

第六节 实施绿色低碳战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发展建筑工业化

(一) 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提升装配式建筑发展质量行动，引导工程建设向高效益、高质量、低消耗、低排放的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延伸产业链。依托钢铁钒钛产业生态圈，结合新城材料工业城市建设，打造攀枝花装配式建筑产业园，延伸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助推攀钢打造成四川省装配式建筑用材基地，构建“1+2+N”的装配式建筑用材产业发展体系，组建装配式建筑设计分院，打造年产 15—18 万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构件制造基地和绿色建材产业园。大力推行标准设计，完善部品部件供给体系，提升产业配套提升能力，推广装配式技术适用范围，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市场环境。

(二) 大力实施工程总承包

引导骨干建筑企业向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规范工程总承包

市场行为，研究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促进工程总承包在攀发展。营造发展工程总承包的良好市场环境，强化工程总承包人才培养，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综合管理能力和水平，积极培育本地工程总承包骨干企业。

（三）推广全过程咨询服务

推广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推进工程咨询服务企业规模化、综合化和专业化经营，积极培育和引进高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及勘察设计、工程造价等方面的人才。

二、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

推进建筑产业互联网建设，加大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建造过程中的集成与创新应用，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基础平台和集成系统，推行一体化集成设计。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及智慧工地相关设备，提升施工机具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探索建立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相适应的制度机制，营造良好产业生态。培育一批智能建造龙头企业，逐步健全智能建造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管理体系。

三、加快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一）全面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

紧抓攀枝花“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创建机遇，积极实施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全面推进城镇绿色建筑发展，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强化绿色建筑全过程质量管理。因地制宜提高农村住

宅节能设计标准，倡导有条件的地方采用轻钢装配式、装配式混凝土和现代夯土技术建设绿色农村住房。推广绿色住宅使用者监督机制，向购房人提供房屋住宅绿色性能和全装修质量验收办法。

（二）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城市更新等工作，推进城镇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公共建筑节能管理，落实公共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室内温度控制要求，开展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管理。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

（三）优化民用建筑能源结构

全面执行《四川省攀西地区民用建筑节能应用技术标准》，进一步提升新建建筑能效水平。积极推动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充分利用攀枝花清洁能源产业生态优势，积极推动新建建筑电能替代工作。大力推进建筑电气化，探索“光储直柔”等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动太阳能光热光伏建筑一体化规模化利用。推动建筑能源消费多元化发展，减少民用建筑对常规化石能源的依赖。

（四）推行绿色建造体系

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实现大幅降低消耗、低污染、低排放技术系统化应用，推动形成研发、材料和部品部件生产、设计、施工、资源回收再利用等一体化协同的绿色建造产业链。协助住建部、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立绿色建

材采信应用数据库，鼓励在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建设项目中优先采用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中的产品。逐步提高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完善建筑垃圾管理的政策，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开展施工现场扬尘、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的排放源、定量数据、影响及控制技术研究，推动施工现场材料、水、电等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在政府投资工程和大型公共建筑中全面推行绿色建造。

四、夯实产业基础

（一）引导建筑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参与省内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引领全市建筑业发展。支持骨干建筑企业向城市轨道交通、铁路、桥梁隧道等领域拓展，提高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力。围绕发展装配式建筑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发展一批利用装配式建筑开发建设的骨干企业。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优化重组，引导具备条件的民营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参与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咨询工作。

（二）支持建筑企业“走出去”

建立“走出去”服务机制，支持企业开拓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建筑市场，提升对外工程承包规模和品牌效应。建立健全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协调机制，鼓励攀枝花企业加强与省内龙头企业、央企、省外优势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拓展省外、境外建筑市场。

（三）培育壮大产业工人队伍

深入推动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培育试点工作，结合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打造区域性人才培训中心，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鼓励专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和社会团体等力量参与建筑工人职业培训。大力发展专业作业企业，强化企业自有工人队伍培养，提升建筑工人职业素质。完善以技能为导向的激励机制，保障工人基本权益。

专栏 7 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推进装配式产业园区建设

积极推进攀枝花装配式产业园区建设，引入攀枝花钢城集团利用高炉渣生产装配式建材及工业化石材项目和冶金固废生产绿色建材项目。

2. 智慧工地建设行动

采用“1+N”模式，搭建信息平台和远程视频监控、实名制管理、扬尘及噪音监测、建筑起重机械监控等多个子系统，实现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考勤管理、智能识别、综合分析、历史回顾、隐患快处、高效监管等多个运用场景。

3. 零碳建筑示范城市创建行动

结合优势资源，因地制宜、统筹推进攀枝花市打造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为实现建筑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探索攀枝花发展模式。建成统一的城市建筑能耗和碳排放监测一体化平台，建立建筑能碳双控示范工程。打造一批有特色、高品质的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零碳建筑示范项目，创建一批具有示范集聚效应和成果显现度的“零碳建筑社区”和“零碳村庄”，建立一套因地制宜、可复制的以太阳能光伏为主的节能改造解决方案，总结形成一

批推广应用成果。构建完善零碳建筑示范城市政策体系及配套管理制度，领跑建筑领域零碳发展新赛道。

4. 固体废弃处置能力提升行动

积极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扩建一条年处理 30 万吨建筑垃圾治理生产线。在仁和区新建一座年处理建筑垃圾 150 万立方米消纳场建筑消纳场。

第七节 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开展智慧化治理

一、健全执法体制机制

(一) 完善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的地方执法依据

在厘清城管执法领域的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制定综合性强的城管执法地方性法规，规定城管执法人员的权利义务、法定职责以及履职范围等，保障执法人员执法权力行使，避免城管执法工作陷于只能“借法执法”的尴尬困境；明确妨碍城管执法人员和协管人员执行公务的情形不得作为民事纠纷进行处理，并规定处罚办法，最大限度保障执法过程顺畅和执法权威，防止暴力抗法事件发生，提升城管执法的法律效力和法律地位。至 2025 年末，基本完成城市综合执法法律法规建设，形成行政执法规章、制度、标准全覆盖的地方性法规体系。

(二) 建立责权统一清晰的执法体制

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执法等城市管理相关职能，统一规范机构名称，切实加强对全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处罚

规则与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制度、执法办案评议考核制度、执法公示制度等，强化行政执法程序，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三）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

积极落实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与刑事打击的机制建设，建立完善案件移交、情况线索互通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打击的有效衔接。建立城市执法工作相关部门信息共享、案件移交告知等执法协调配合机制，提高相关部门对城管执法的支持力度，提升城管执法效率。

二、提升综合执法水平

（一）创新执法方式

改变原来单一的城市管理执法方式，从服务民众的角度出发，全面更新执法观念，切实做到服务于城市发展和人民利益。在执法过程中，要以教育和沟通方式为主，向被管理者宣传城市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在提升意识的基础上，实现民众与城管的协作，禁止暴力执法行为。针对一些无照经营的流动推贩，在适当的地方设置便民服务区，规范其经营，在实现管理目的的同时保护民众利益。

（二）升级执法设备

贯彻落实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按照“保障需要，厉行节约”原则，

参照标准要求配备执法装备。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完善执法装备配备品类和数量。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使用、维护、报废、更新等方面管理制度，创新管理方式，对部分使用频率高、易损耗的装备，建立实物储备和按需申领模式；加强执法装备使用、维护、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执法装备使用效率，推动执法水平不断提升。

（三）建立专业城管执法队伍

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推动行政执法力量向镇街一级倾斜，提高一线人员的配备比例，一线执法人员占比达到 90%。增加编制人员数量，提高编制人员比例。提高行政执法编外人员总体素质，提升编外人员上升空间，降低人员流动性，保障执法队伍稳定。缩短执法人员福利差距，减少执法人员负面情绪，提高执法质量，提升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加强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持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加强现有执法人员业务人员培训和考试，通过业务培训、集中学习、知识竞赛、体能比拼等形式，开展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大练兵、大比武、大培训，对全市近执法人员完成轮训，着力提升城管队员综合素质。

（四）建立完善城管执法办案系统

运用智慧城管建立“登记、立案、证据调查采集、审批、处罚、结案、归档”七个环节的工作流程，形成一个高效、闭合、科学、规范的工作链，形成完善城管执法办案系统，并在全市范

围内推广应用，实现市、区（县、市）、街（镇）执法数据的互联互通。建立城管部门执法办案典型案例库，提高执法效率和执法质量。

三、加强城市管理智慧化

（一）探索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合作，企业参与的原则，开展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建设。通过 CIM 基础平台建设，为城市建设、交通管理、能源管理、环境维护等管理部门的规划决策提供有效的数据信息，提升和完善城市管理的整体服务水平和综合服务能力，确保城市运行管理和服务的人性化、智能化和安全化。实现跨部门、跨专业、跨领域的多源信息协同共享和开放应用，促进政府、城市、社会多角度的协同联动和智慧城市的精细化管理，为公众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智慧服务。

（二）加快智慧市政建设

加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智能建设，强化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排水、路灯等设施管控，推动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平台互联及数据互通。推进城市桥梁、隧道监测智能化，构建精细前端感知、精准风险控制、专业评估研判、协同应急联动的高效桥梁精细化运维管理模式，实现桥隧群管理的风险感知、早期预测预警和高效处置应对，从而对桥梁实施预见性、针对性、有效性维护，为桥梁群运营提供更全面有效的安全服务与保障。加强路灯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整合子系统形成统一平台，

提高系统反应能力与运行能力，实现照明系统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打造绿色节能的照明系统；提升照明设施安全性能，实现监控信息共享，保障市民夜间良好出行。推进建立城市市政设施排水防涝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建设，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建立起城市防洪排涝立体监测和预报预警体系，增强攀枝花城市排水排涝运行调度、灾情预判、灾害治理能力。

（三）推进城市管理部件普查

推进“智慧城管”部件普查，完成对市容、环卫、市政、园林绿化包括户外广告牌、城市雕塑、公厕、垃圾压缩站、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燃气站点、沙井盖、古树名木等城管设施标注上图工作。通过城市部件普查、正射影像地图建设、部件普查专项服务，建设我市城市部件基础数据库，制定部件管理标准，厘清属地和属事职责，建立起完善的数字化、智慧化的城市管理体系，提升我市城市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升级“数字城管”平台

推动攀枝花市各县（市、区）完成数字城管系统联网工作，实现数字化城市管理全覆盖，同时，完成我市数字城管平台与住建部和住房城乡建设厅等上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城市管理数据共享和利用，将公安和交通视频监控、建筑工地监控等平台接入数字城管系统，加强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和数据互联共享。拓宽数字城管平台功能，对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升级，完善案件发现与受理、视频监控应用与智能分析等软件功能。实现市、县（区）

平台纵向联通、横向整合、信息互用，对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和综合评价。

四、加快物业服务业转型升级助推城市基层治理

（一）扩大物业服务覆盖率

新建小区实现专业物业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小区物业服务水平，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契机，大力解决基础设施短板问题，不断扩大物业服务覆盖率。物业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各级物业管理机构、人员、职责、经费落实到位；物业行业管理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行业发展步入制度化、规范化良性轨道。

（二）不断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引导物业服务企业采用现代管理办法和技术，大力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积极拓展物业服务内容。鼓励品牌物业服务企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打造物业服务示范品牌。完善物业企业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强化基层对物业企业的监督检查和信用考核。鼓励街道（乡镇）推动建立老旧小区（院落）物业管理机制，巩固整治改造成果。

（三）强化党建引领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构建党建引领居民小区治理机制，发挥基层党组织引领作用。加强对业委会成员的能力培训，强化党组织对业委会工作的指导。引导符合条件的物业企业建立党组织，加强社区物业党建联建，推动党建引领社区物业提升服务水平。推进物业服务监管

重心向街道（乡、镇）基层下移，将物业服务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政府部门、街道及社区、物业企业建立公共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社区风险防范应对。

专栏 8：城市治理智慧化行动

1. 攀枝花市 CIM 数字化、BIM 数字化行动

按照“大平台、大数据、大系统”的发展方向，高标准编制攀枝花市 CIM 平台建设和实施方案，推动形成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运行工作的基础性操作平台，加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信息共建共享共用。优先搭建攀枝花市东区、钒钛高新区基础数据平台（CIM 平台），包含数据汇聚管理、数据查询和可视化、平台分析、运行和服务等方面基础性功能，预留平台开发接口，实现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时空大数据云平台等后期对接集成。推广 BIM 技术应用推广，建立数字化审图程序。

2. 智慧物业试点建设行动

依托市房地产市场信息平台，新增网络安全和系统集成设施设备，新建攀枝花市智慧物业综合服务平台，逐步采集掌握物业服务基础数据和全市房屋建筑基础数据，对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共享运用，助力城市精细化管理。“十四五”期间在全市范围内选择 3-5 个物业小区开展“智慧物业”试点建设。

第八节 保障城市安全韧性，筑牢安全底线

一、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对近年来汛期城区积水点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全面摸清底数。在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的基础上，做好系统规划，逐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处理好应急与谋远的关系，短期内加快易整

治易涝点改造，长远系统谋划城市防洪排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处理好局部与全域的关系，突出重点补齐城区防洪排涝基础设施短板，确保城市排水系统完善通畅；着眼全域加强金沙江等 5 条河流河道的上游和支流的滞蓄空间规划建设，进一步加强水系雨水滞蓄能力，提升水系行洪能力。

二、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以贯彻落实质量安全手册、工程品质提升行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制等为重要抓手，强化落实建设单位的质量安全首要责任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完善培训机制，推进科技兴安，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生产水平。

（二）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加强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定位，明确各级机构和人员配备标准，厘清监管责任，制定安全监管任务清单，构建照单尽职免责、失职问责机制。强化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指导，推进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参与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合理运用差异化监管、重点监控与“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监管方式，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质量和安全生产质量事故追究力度，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裁量基准，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不良信息公示力度。整治

规范工程质量检测市场，严厉打击虚假检测行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健全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和使用环节质量管理机制。

（三）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信息化建设

全面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不断完善优化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及“标准图册”，着力提升施工单位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本市工程项目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制度，全面实施质量安全标准化考评，着力构建覆盖工程各方主体的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推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行为标准化与工程施工质量、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标准化。鼓励企业争创“鲁班奖”、“天府杯”、“优质工程”、“标准化工地”，打造四川工程质量安全品牌。引导企业加强施工现场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增强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打造智慧工地。

（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生产风险

加强对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监管，建立以风险管控为前提、以隐患治理为保障的事故预防工作机制，按照风险等级合理分配监管资源。研究制定适应新建造方式和施工组织方式的全管理措施和技术要点，应用推广安全先进建造技术，淘汰安全性能低、可靠性差的建造技术、施工工艺和设备。强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提升施工安全人防、物防和技防水平。

三、加强建设工程消防安全监管审查力度

（一）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管理

依法依规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审查验收工作应覆盖各类建设工程，做到应办尽办、程序合法、过程透明。认真查阅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备案提交的建设工程资料，核对消防设计执行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内容，并作为抽查的依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改造确实无法满足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按照住建部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科学合理的技术方案，由当地主管部门，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业主单位、利害相关人等依法会商解决，确保满足消防安全需要。

（二）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验监督责任

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力度。着力源头治理，抓好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与市场监管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对施工中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材料且屡教不改，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惩戒力度。加强高层建筑、健身休闲场所、社会教育培训机构、歌舞娱乐游艺场所、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老旧小区、物流仓储设施以及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改用于酒店、饭店、学校、体育馆等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依法严肃处理不执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的各方主体和有关人员，并加大曝光力度。逐步建立完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营造消防建设领域“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的市场信用环境。

四、进一步规范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一) 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城镇燃气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消防设计审查及验收(备案)、施工许可管理和竣工验收备案;负责依法实施经营许可,向社会公示合法经营企业名录,依法查处存在违法违规供气行为的企业;加强对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运维状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经营企业开展场站规范化运营管理,督促经营企业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配合做好违法建筑侵占燃气设施用地的整治。

(二) 加强燃气设施保护

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城镇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清理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的违法建(构)筑物。督促设施权属单位制定安全监护制度,重点加强对设施安全管控范围内实施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安全活动的日常巡查、问题处置、旁站监督。严格审批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申请,加强对各类工程施工中燃气设施安全保护监管,避免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设施。督促企业优化管道检测和评估技术,持续推动老旧管网提升改造。

(三) 加强城乡居民安全用气管理

加大燃气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多层次开展燃气安全管理业务培训,不断增强燃气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督促

辖区内燃气经营企业每年定期开展燃气管线以及入户安全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常识的宣传教育，强化燃气用户室内管道及燃气设施、居民区埋地管线、阀井及调压装置的排查整治，及时更换老化管线和设备。

（四）建立预防控制体系

强化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管理，定期进行运行状况安全评估检测。健全完善预防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设施工作机制，加强管线巡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提高城镇燃气供应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五、加强城乡房屋安全排查整治

（一）全面摸排排查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市区联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对所有房屋（包括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等）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隐患摸排排查工作。建立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数据库，将房屋的完损等级评定，危险房屋、严重积水区域房屋等数据收集整理，实现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的网络信息化。

（二）开展危房整治

对排查中发现的疑似严重损坏房和疑似危房，由所在街道（镇）及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房屋安全性评估检测鉴定，并明确建议整治措施。按照“谁的房子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造成的原因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相关责任人，对确有

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并落实整治资金。督促相关责任人要根据评估鉴定结论，编制隐患处置“一房一方案”，明确隐患处置的具体方式和处置时限。建立完善城镇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全面登记存在安全隐患的城镇房屋，明确采取的整治措施、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有关内容，督促限期整改，实行销项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三）建立管理长效机制

通过城镇房屋安全管理数据库实现网格化管理，强化对既有房屋的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城镇房屋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督促相关责任人落实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房屋安全数据更新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攀枝花市城乡房屋安全隐患“动态发现、动态处置”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城镇房屋档案和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六、加快推进防震减灾

（一）狠抓避难场所建设

提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与要求，地组织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中心城区人口密集区和易产生次生灾害的经济目标附近为重点，采取远近结合的方式，均衡配置和确定应急避难场所。综合利用广场、绿地、体育场（馆）、公园、学校操场和露天大型停车场等相关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平时完全服务于自身原有的功能，地震时发挥应急避难场所功能。

(二) 加强建设工程抗震管理

严格执行抗震设计专项审查制度，切实加强抗震防灾工作，将新建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执行抗震设计专项审查制度。督促建设工程质量各责任主体单位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和技术要求，确保抗震措施落到实处。工程经验收合格达到抗震设防要求的方可办理竣工手续，从而实现对抗震设防审查的有效监控。开展以抗震为主的专项检查，对全市在建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行项目抽查，通报检查结果。

专栏 9 城市安全韧性保障行动

1. 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

仁和区新建 4 公里行洪通道、排水沟渠和蓄水池，开展管网维护及流域水土流失治理。炳三区、炳四区排水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东区--江北片区弄弄坪、瓜子坪区域新建雨污分流市政管网和相关附属设施。金福片区、沙沟片区修建排洪涵、雨水管网及截洪沟。盐边县簸箕鲢片区修复排洪沟主沟破损并新建排水设施，盐边县火车站和百灵寺至小箐沟片区修建雨水收集设施。西区河门口和玉泉街道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消除内涝风险。宝鼎怡苑、河西锦苑、石灰石矿家属区、电厂家属区等区域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对金沙江上游攀枝花主城区段淹没区沿线易涝积水段进行整治和生态修复。陶家渡片区开展内涝整治，陶家渡中路至太平南路沿线建设雨水管网、人行道透水铺装和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2. 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行动

改造管网 890 余公里，改造储配站、计量接收站，人工煤气调压站、调压柜等附属设施 331 处。

3. 城镇燃气行业安全排查整治行动

对全市城镇燃气企业、燃气基础设施、燃气安全运行情况等组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落实好管控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确保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审联合监管行动

进一步与消防救援机构构建联合惩戒机制，对施工中以次充好、使用不合格材料且屡教不改，伪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惩戒力度。

5.城镇危险房屋排查整治行动

对攀枝花市约 26000 余栋、4883 万平方米既有城镇房屋建筑开展排查、鉴定和整治工作。

第三章 实施保障

第一节 组织领导

本规划是“十四五”期间全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全局性指导性的规划纲要，是制定全市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相关专项规划和政策的重要依据。全市将进一步健全“十四五”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动态跟踪、规划评估、指导督查；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细化规划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项目推进措施、压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同时切实履行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职责，及时掌握规划实施情况，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强化跟踪督导，接受各方监督，确保本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二节 要素保障

一、加大建设资金投入

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地方财力可承受的前提下,努力协调各级财政加大资金保障力度。会同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以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支持,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在不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发行绿色债券,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推动城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展。做好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等的收取及使用监管。

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行业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行业人才培育和奖励机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加强人才管理,不断提高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人才队伍的数量和质量,培养造就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建设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引导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勇于创新、善管理、懂技术、重诚信、业绩好的企业管理人才。

三、深化省市联动合作

进一步深化与住房城乡建设厅多层次、宽领域、全方位合作,以发展为主线,以项目为纽带,支持攀枝花在人居环境改善,城市品质提升,乡村美丽乡村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及历史文化遗产等领域先行先试,助力攀枝花建设国家零碳建筑示范城市、打造装

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省级城市更新试点、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海绵典型示范城市、建设山水宜居公园城市等，为推动全省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攀枝花经验。

第三节 营商环境

一、大力推进行业“放管服”改革

持续推进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精简审批事项、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强化审批管理系统运用，推动全流程全环节在线办理，实现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系统运行，坚决杜绝“体外循环”审批。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在更大范围推动涉企业经营事项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建筑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深化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推进资质审批电子化审查，强化资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

二、整合完善行业信用评价体系

摸底相关行业的信用信息，配合住房城乡建设厅整合现有信用评价系统，完善公平公正的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和体系。建立健全“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加大行业法治建设力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执法纠纷。实施住建系统“八五”普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推动住建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实施住建部门学法制度，不断提高广大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和应对风险的能力，努力营造有利于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第四节 规划实施监督

一、实行动态监测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负责本地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监测工作，并及时上报年度监测结果，认真剖析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整改，确保规划有序高质量实施。

二、开展中期评估

规划实施到中期，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可采取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客观分析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根据中期评估反馈的信息和规划实施环境条件的变化，提出对策建议，据实进行纠偏、按程序调整或修订规划目标，进一步明确规划实施后半期的重点任务和

要求，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各区（县）应在 2023 年下半年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及时上报中期评估报告。

三、做好总结评估

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城市供水排水和燃气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规划实施过程有关数据及资料的收集存档，为扎实做好规划期末总结评估工作打下坚实基础；规划实施期满，应认真组织、及时开展总结评估，通过自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等方式，全面评价规划实施情况。在 2026 年 6 月底前，各区（县）按要求上报规划实施的总结评估报告。

名词或指标解释

1. 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的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

2. 2025年当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比例。

指2025年当年建设和建成的绿色建筑面积占城镇新建民用建筑面积的比例。

3. 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综合利用的建筑垃圾总量（吨）}}{\text{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吨）}} \times 100\%$$

4. 城市（县城）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覆盖率

指使用综合管理平台的城市（县城）占全部城市（县城）的比例。攀枝花为市本级、盐边县、米易县。

5. 城市各类管网普查建档率

已普查建档的城市管网长度占城市管网总长度的比例。

6. 公租房保障率

公租房（含租赁补贴）正在保障家庭数量占城镇常住家庭数量的比例。对申请审核通过的城镇户籍低保、低收入家庭，在6个月内实现应保尽保。

7. 城市（县城）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

指城市建成区或城市规划区内平均每平方公里城市建设用地上拥有的道路长度。道路指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不包括居住区内的道路。

$$= \frac{\text{建成区道路长度（公里）}}{\text{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8.城市公共空间无障碍设施覆盖率

城市建成区无障碍设施公共建筑覆盖比例（按面积计）与无障碍城市道路覆盖比例（按长度计）之和。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无障碍城市道路长度（公里）}}{\text{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总长度（公里）}} + \frac{\text{城市建成区无障碍设施公共建筑覆盖面积（平方公里）}}{\text{城市建成区公共建筑总面积（平方公里）}}$$

9.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经生物、物理、化学转化后作为二次原料的生活垃圾处理量占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比例。

$$= \frac{\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100\%$$

10.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以 BOD 浓度作为污染物指标，城市建成区污水处理厂收集到的污染物处理量与城市建成区污染物排放量的比值。

11.城市干污泥处置率

干污泥处置量与干污泥产生量的比值。

12.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生活垃圾中物质回收利用和能源转化利用的总量占生活垃

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 \frac{\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焚烧处理量} \times \sigma_1 + \text{厨余垃圾处理量} \times \sigma_2 + \text{填埋处理量} \times \sigma_3}{\text{可回收物回收量} + \text{生活垃圾清运量}} \times 100\%$$

σ_1 —焚烧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炉排炉型 0.8，流化床型 0.5

σ_2 —厨余垃圾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9

σ_3 —填埋处理的资源化率折算系数，0.1

13.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

已测绘建档的历史建筑数量占 2024 年底前公布的历史建筑总数量的百分比。

14.城市（县城）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规划期末建成区内平均每人拥有的绿地面积。

$$= \frac{\text{建成区绿地面积}}{\text{城区人口} + \text{城区暂住人口}}$$

15.建制镇污水处理率

建制镇处理的污水量与建制镇污水总量的比值。

16.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农村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置体系覆盖到的行政村数量占统计范围内行政村总数量的百分比。

17.国家级传统村落保护规划覆盖率

截至 2025 年，已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国家级传统村落占有所有国家级传统村落的比例。

18.建筑业总产值

2025年攀枝花市建筑业总产值。

19.城市（县城）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覆盖率

引入物业服务人实行专业化管理的住宅小区建筑面积占城镇住房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20.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供水总量和注册用户用水量之间的差值与供水总量的比值基础上扣除抄表到户率、供水管长、供水压力及埋深影响的基本漏损率。

$$= \frac{\text{供水总量} - \text{注册用户用水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 R_1 - R_2 - R_3 - R_4$$

$$\text{其中, } R_1 = 0.08 \frac{\text{居民抄表到户水量}}{\text{供水总量}} \times 100\%$$

$$R_2 = 0.99 \left(\frac{\text{DN75(含)以上管道长度(公里)}}{\text{供水总量(万立方米)}} - 0.0693 \right) \times 100\%, \text{ 当}$$

$R_2 > 3\%$ 时, 取 3% ; 当 $R_2 < -3\%$ 时, 取 -3%

R_3 :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3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55MPa 时,

R_3 为 0.5% ;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55MPa 且小于或等于 0.75MPa 时,

R_3 为 1% ; 年平均出厂压力大于 0.75MPa 时, R_3 为 2% 。

R_4 : 根据《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中附录 A 室外空气计算参数, 城市最大冻土深度大于 140cm , R_4 取值 1% ; 其他城市最大冻土深度小于 140cm , R_4 取值 0% 。